

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 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 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 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 保險將來之收益。
- 7.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 額全部無法回收。
- 8.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 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 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 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 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 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 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9.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 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 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0.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 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 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 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 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1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 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 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 仁愛路四段296號) 、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 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 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 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 曰
-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 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 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 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 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 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 保戶須 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 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 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 國泰人壽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12月02日國壽字第99120001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05號
 國泰人壽永安保險費點免健康保險附約|給付項目:第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04月20日國壽字第98040638號|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高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給付項目: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國壽字第98100495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國壽字第104100024號
 國泰人壽高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7月12日國壽字第101070053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5號
 國泰人壽自以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國壽字第101070053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4號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成長累積型)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成長累積型)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國壽字第104040025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04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04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2日國壽字第104060001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20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2日國壽字第104060001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20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2日國壽字第104060001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20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2日國壽字第104060001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20號



Cathay Life Insurance

自由選擇 三大機制成長平台 每月收益配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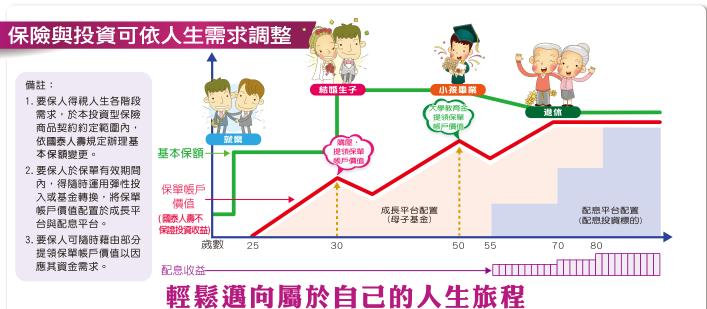
自動轉換、加碼、停利機 制讓您輕鬆投資;每月配 息資金靈活運用!

保障+投資 一次擁有

把風險規劃好 就可以安心投資 依人生需求與責任 適時調整所需的保險金額

精選投資標的自由搭配 轉換、提領免收費

精選全球多檔共同基金及委託 投資帳戶,可依個人喜好選擇 ,滿足資產配置需求。同一保 單年度,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轉 換12次免收轉換費用,且提供 4次免費部分提領。



「變額」與「萬能」兩項工具,適度調整保額與保費支出,築起幸福安穩的家庭。

家庭財務守則:雙十原則

保險保障至少達年所得10倍

保費支出預算以年所得1/10為依據

單位:新臺幣

保費每月輕鬆繳,家庭擁有足額保障

以25歲投保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為例:

月繳目標保險費 男性最高投保基本保額 女性最高投保基本保額 3,000元 540萬元 684萬元 5,000元 900萬元 1,140萬元 10,000元 1,800萬元 2,280萬元

註:最高投保基本保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x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

保險小叮嚀

投資型商品專屬附約

國泰人壽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約條款 附表一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診斷確定符 合附約條款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時,國

泰人壽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主契約目標 保險費與本附約保險費。

註:豁免期間依投保時所約定之年期 (10年或20年)而定。

溫馨提醒 本附約提供保證續保

新卓越理財投資循環架構

除了可彈性調整基本保額的壽險保障外,您所繳納的保險費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投資標的, 透過成長平台與配息平台的搭配,運用母子基金及三大自動化機制,讓投資可以更輕鬆。



- 註1:均為扣除保費相關費用後之淨保險費。目標保險費及每月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投資配置於母基金(即要保人約定啟動自動轉換機制 之母基金)。第一次保險費中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得指定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前述以外之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 保險費,得指定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子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 陈熙賁,得拍在欧江的投資配直於一中基本、丁基本以配為平台投資標的。 註2: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其分配方式如下: (1)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國泰人壽將直接再投資於原成長平台投資標的,不予分配。 (2)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a.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爽收益分配金 d. 以值數分分配的 · 投資條補以金銭相门收益力配式銀回資産 · 四級水為時時,有收益與性能的口納回一口,國來入時時日時日身會來收益力配金額 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 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母基金。 b.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母基金」一守護資產、掌握價值

特點:透過投資穩健的母基金,讓您的資產穩定成長。

標的:以穩健保守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委託投資帳戶為主,穩固資產沒煩惱。



優質「子基金」 - 創造獲利、展現績效

特點:藉由投資積極成長型的子基金,佈局全球,創造投資新價值。

標的:以積極成長型的全球、區域、單一國家、產業等波動較大之債券型及股票型基金為主,

讓您堂握市場脈動。



穩定「配息投資標的」—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特點:連結具收益分配或機回資產之投資標的,增加每月現金流量。 (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標的:以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為配置選擇,包含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委託投資 帳戶。

合投資:結合單筆投資&定期不定額

對於投資,您是否也曾... 時常掛心基金表現,關心績效,耗費時間又無法做出投資決定!

看得見的紙上富貴,卻沒有穩定的現金收益可以花得到、用得著!

(1)自動轉換機制:成長平台母子基金每月定期定額投資模式,掌握每一個投資時點。 (2)停利機制:抵達停利標準,自動贖回,確保投資績效與成果,避免與獲利失之交臂。 (3)加碼機制:當市場超跌時,自動從母基金依照您所指定加碼倍數,轉出至子基金,

加倍累積更多單位數!

(1)成長平台:運用自動化機制,輕鬆管理,投資帳戶穩健成長。

(2)配息平台:提供月配息型投資標的連結,每月領取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金運用靈活。

保險保障内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値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 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30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 版本成为以下光彩的方式到同门的对外不平板的3台17分之之是多限分似之。 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 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基本

保額部分,於其年齡達十五足歲時,始生效力。 祝壽保險金: (詳見保單條款第28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 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詳見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1.保險節圍:

-(1) 以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者,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自主契約生效之日起 至第十五保單年度止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兩者較早 到達之日。
- (2)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者,其年繳化之目標保險費達新臺幣24,000 (含) 元以上者,始得適用本附加條款,且其有效期間自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 之日起,至其保險年齡達三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2 章外生活昭謹保險金的給付:
 - (1)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致成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發 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以主契約基本保額與新臺幣500萬元二者之較小值, 按附加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 (2) 國泰人壽累計給付金額,不得逾主契約基本保額與新臺幣500萬元之較小值。
- 3.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的終止:
 - (1) 自主契約生效之日起,主契約曾停效者,意外生活照護保險效力即行終止,且不因主契約嗣後恢復效力而為有效。(2) 要保人遲延繳付一期以上之主契約目標保險費(即自當次目標保險費應繳口之)
 - 翌日起算三十日内未繳交)者,本附加條款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即行中 ;但要保人於主契約停效前補足前述遲延繳付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 起恢復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定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0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所繳保費限制:

(1)月繳第一次日標保險費無須繳交2個月。

66歳~70歳

(2)依據所選擇的繳費別,每期最低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下表,最高目標保險費不得高於保 單條款附表一之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限,並至少以千元為單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一經 選定不得修改。 單位:新臺幣/元

> 0歳~未滿15足歳 12.000 6.000 3.000 1.000 12,000 15足歳~50歳 24,000 6,000 2,000 51歳~60歳 36,000 18,000 9.000 3.000 61歳~65歳 48,000 24,000 12,000 4,000

(3)主約超額保險費每次所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若採銀行轉帳者則為1,000元)。

36,000

註:要保人申請繳交或國泰人壽檢核應扣繳保險費,須符合最低比率規範。

72,000

附約之附加規定:僅限國泰人壽 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18,000

6,000

E大自動化機制與保費配置規定

日**到轉換機例相關例是** 於每一保單週月日,國泰人壽將要保人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換算為母基金投資標的 貨幣後,除以母基金於保單週月日前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母基金轉出單 位數。再按要保人指定之配置比例,將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自動轉換機制不收取 投資權的轉換費。但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時,國泰人壽將不進

- (1)僅可選擇1檔母基金,1~10檔子基金。 (2)自動轉換金額≥新臺幣 600元,以百元為增減單位。 (3)各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5%,以5%為增減單位,總和須為100%。

停利機制相關規定

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當子基金之報酬率達到其停利點時·國泰人壽將該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最近一次指定之母基金。但達到停利點當日有投資標的之交易未完成時·國泰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

- (1)選擇啟動停利機制之子基金及設定停利點。
- (2)停利點範圍:5%~995%,以1%為增減單位。

加碼機制相關規定:

要保人得於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另與國泰人壽約定,當其指定之子基金符 合本契約所定之加碼條件時,按要保人所指定之加碼倍數,額外增加自母基金轉換 至該子基金之金額。但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 後之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時,國泰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加碼作業。

- (1)在自動轉換機制之子基金中,設定欲啟動加碼機制之子基金及其加碼倍數。
- (2)加碼倍數範圍:0~5,以0.1增加。(註:若填寫"0" ,表示不加碼之意)

		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備註					
		母基金	子基金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用6土					
首次保費	目標保險費									
	定期超額保險費									
	單筆超額保險費	✓		✓	合計 100%					
續期保費	目標保險費	✓								
	定期超額保險費	✓								
	單筆超額保險費			✓	合計 100%					

- (1) 單筆超額保險費配置:以 5%為單位,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2) 保單持有投資標的總數:以2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相關費用説明

(1)目標保險費:依據每次目標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年度	1		3		5				
保費費田率	55%	35%	25%	20%	10%	0%			

(2)超額保險費:每月定期定額繳交和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費用率須分別計算與收取。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二、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三、保險成本(以被保險人滿15足歲者為限)

保險以本(以依保險人兩15定威者為限)。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發廢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 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其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 ,自次一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日數不足一月者,按日數比例計算之)。

四、投資標轉換費 (1)自動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停利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3)申請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
- 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
- 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 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五、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 於投資標的淨値中。

六、解約費用:無 七、部分提領費用

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每次自提 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 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